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 2051 1000 传真：(86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 3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上述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6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成股数 3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高 森

经办律师：

富亦诚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